2019年度中共益阳市

资阳区委老干部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中共益阳市资阳区委老干部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益阳市资阳区委老干部局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调查研究，为区委、区政府制定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提供情况和依据。

2、负责做好全区离休干部和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的政治学习、文件传阅、参加有关会议和政治活动等具体组织工作。

3、负责对全区老干部工作的督查、指导和协调，督促老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组织指导老干部开展活动、发挥作用。

4、协助区委组织部指导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做好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

5、负责老干部工作的宣传，开展尊老、敬老、爱老活动，依法维护老干部的合法权益。

6、会同有关方面做好老干部的安置、保健工作，协助处理老干部逝世后的丧事、遗属生活待遇等方面的工作。

7、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老干部的接待服务工作。

8、承担区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承担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处室为办公室、生活待遇股2个机构，所属事业单位是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1、中共益阳市资阳区委老干部局本级；2、二级机构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1. 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825.44万元。比2018年相比减少27.25万元，减少3.3%；支出总计815.64万元，比比2018年相比减少69.88万元，减少8.57%。主要原因：离休老干部人数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25.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13.38万元，占98.5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2.07万元，占1.4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15.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44万元，占25.06%；项目支出611.2万元，占74.9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13.38万元，比2018年相比减少23.84万元，降低2.93%，主要是因为离退休老干部人数及在编人员减少。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03.57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66.48万元,降低8.27%，主要是因为离退休老干部人数及在编人员减少。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03.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52%，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6.48万元，降低8.27%，财政拨款支出减少的原因是：离退休干部及在编人数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03.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22.44万元，占8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93万元，占7.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4.92万元，占1.86%；住房保障支出 8.28万元，占1.0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44.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1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2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703.48万元，支出决算为72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基本工资标准上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17.83万元，支出决算为5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4.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去世增加死亡抚恤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年初预算为14.92万元，支出决算为1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

年初预算为8.28万元，支出决算为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计算标准重新上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4.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5.52元，占基本支出的90.7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各类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18.9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8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工会经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1.43万元，完成预算的35.7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0万元、上年数0万元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的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部分职能与职责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0.18万元，减少74.7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部分职能与职责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1.37万元，完成预算的39.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部分职能与职责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1.13万元，减少45.2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部分职能与职责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6万元，占4.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7万元，占95.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次、来宾5人次，主要是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7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维护费及运行费用，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19年机构改革后3辆公车已上交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19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本单位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本部门将所有预算已纳入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做好绩效自评，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将自评结果在网站进行了公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9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29万元，降低43.82%。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及离休老干部人员减少。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3.82万元，用于单位干职工参加培训日常开支。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2019年机构改革后3辆公车已上交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中共益阳市资阳区委组织部决算公开表格